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22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博业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绝 缘树脂及漆包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博业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077820867G）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博业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绝缘树脂及漆包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精细化工园区（许昌精细化工园区）河南博业电气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绝缘树脂 3 万吨，漆包线 400 吨（裸线规模）。绝缘树脂生产工艺流程：购入原料-加热醇解-减压蒸馏-降解、配制-过滤-灌装-成品；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铜线/铝线与绝缘树脂漆-漆包涂装-漆包烘干-检验-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施工扬尘通过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扬尘防治必须方案完善、措施有效、手续齐全、备案及时、人员落实和监控到位。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过程应做到“两个禁止”、“六个不准”。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

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要求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要做到精细化管理，运载车辆不得超载、冒顶装卸，以减少抛洒，施工垃圾不得现场焚烧或高空直接抛洒至地面，尽量避免扬尘污染；工程施工所用混凝土不得搅拌，必须采用罐装水泥，避免现场混凝土搅拌引起扬尘污染。），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等防尘措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全时段湿法作业，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绝缘树脂搅拌反应、稀释配制、调配、成品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罐区、装置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漆包线涂装、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绝缘树脂粉碎、投料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和 RTO 装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绝缘树脂生产线产生的投料废气及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废气等全部经集气管道或区域密闭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气旋塔+干式过滤（袋式除尘器）-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RTO）”处理；漆包线涂装、烘干有机废气经自带 1 套 RTO（电加热）处理；以上两股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合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破碎粉尘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新建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现有导热油炉转为备

用，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采取干燥箱密闭管道收集，通风柜负压集气收集，与污水站废气一起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中工艺有机废气排放口、破碎粉尘排放口、实验室有机废气和污水站恶臭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工业涂装、涂料制造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03 和 DA004）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制造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锅炉）相关要求。实验室有机废气和污水站恶臭排放口（DA005）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施工期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泥浆废水在场地内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地面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缩聚反应工艺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以及现有三混甲酚精馏含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规模: 20m³/d; 处理工艺“预处理+生化处理”,预处理工艺为 Feton 法,生化处理工艺为 A²/O),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厂区总排口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表 2 排放限值以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

施工期对汽车运输、施工机械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立管理制度、合理布局等措施。

运营期对风机、各类泵、搅拌斧、漆包机和粉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同时作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以减少扬尘；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废漆包线厂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滤渣、破损桶、破损袋、废滤网（沾染酚类物料等杂质）、污泥、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气旋塔废液、废抹布、废含漆毛毡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上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0.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3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52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647 吨/年、总磷 0.0052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119 吨/年、总磷 0.0012 吨/年）。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倍替代来源为许昌红威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饮料项目天然气锅炉拆除总量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来源许昌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桶项目登记注销减排量；

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磷等量替代来源为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负责，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
